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公開發售。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海通國際 HAITONG**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代理，以作為賣方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配售價(即每股52.67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即10,4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即每股52.67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即1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且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已獲認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1%，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

每股股份52.67港元之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7.25港元折讓約8.00%；及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5.46港元折讓約5.03%。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及假設所有銷售股份均已配售)估計分別約為547.77百萬港元及約539.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直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代理，以作為賣方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配售價(即每股52.67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即10,4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即每股52.67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即1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於2023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26,832,5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5%。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代理，以作為賣方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及其所載條件，按配售價以各自分配比例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1%，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

承配人

預計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銷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預期概無銷售股份的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股份52.67港元之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7.25港元折讓約8.00%；
及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5.46港元折讓約5.0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的服務，倘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代理有權收取1.35%的固定佣金(以港元計)，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銷售股份數目(按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自分配銷售股份的比例)，且該金額將自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假設全部銷售股份獲配售，則賣方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最多將為7,394,868港元。

終止事項

除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外，如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內：

- (i) 以下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敵對行動或恐怖襲擊的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e) 於配售截止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所致除外)；或
 - (f) 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以致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違反或未能履行事項屬重大，且對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的日後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出。

在不影響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若賣方或賣方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任何銷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即告終止及確認，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其中包括)涉及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任何義務者除外。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除配售代理有權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見上文)外，配售事項並無其他先決條件。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配售截止日期發生。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配售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即10,4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1,040.00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52.67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的價格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1.89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c) 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6自證監會獲得有關認購事項的豁免，且有關豁免其後未於交付認購股份前被撤回。

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條件，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進行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載於上文)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相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079,2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即10,400,000股新股份)符合一般授權限額，且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2)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所作出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外，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由遭拒)下將不會：(i)落實或安排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情況的交易(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實施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實施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547.77百萬港元及約539.6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60%或323.77百萬港元用於擴建線下醫療機構，包括：
 - (a) 現有醫療機構的設施和設備的升級及翻新；
 - (b) 建立及收購新的醫療機構；
- (ii) 約20%或107.92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深化線上醫療平台的整合，加強本集團線下及線上業務的聯繫及互動；
- (iii) 約10%或53.96百萬用於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約研究機構的協助下開發院內製劑及建立內部製劑中心；及
- (iv) 約10%或53.96百萬用於規範醫療解決方案及改善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中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假設(a)所有銷售股份均獲配售，(b)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c)承配人並無亦不會持有銷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接認購事項前；及(3)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賣方直接投票權(附註1)	26,832,533	11.65	16,432,533	7.13	26,832,533	11.14
— 涂先生通過其全資投資公司 <i>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 Limited</i> 持有的投票權(附註1)	3,211,244	1.39	3,211,244	1.39	3,211,244	1.33
— 涂先生通過家族信託安排 持有的投票權(附註2)	18,733,795	8.13	18,733,795	8.13	18,733,795	7.78
— 涂先生通過投票權委託契約 持有的投票權(附註3)	<u>24,415,105</u>	<u>10.60</u>	<u>24,415,105</u>	<u>10.60</u>	<u>24,415,105</u>	<u>10.14</u>
小計	73,192,677	31.77	62,792,677	27.25	73,192,677	30.40
承配人	—	—	10,400,000	4.51	10,400,000	4.32
其他股東	<u>157,203,781</u>	<u>68.23</u>	<u>157,203,781</u>	<u>68.23</u>	<u>157,203,781</u>	<u>65.28</u>
總計	<u><u>230,396,458</u></u>	<u><u>100</u></u>	<u><u>230,396,458</u></u>	<u><u>100</u></u>	<u><u>240,796,458</u></u>	<u><u>100</u></u>

附註：

- (1) 賣方及Celestial City各自由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而Wumianshan Ltd.由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賣方及Celestial City直接持有的30,043,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ream True由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Frantor Limited全資擁有。Frantor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TZ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涂先生是該信託的保護人及權力持有人。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Dream True直接持有的18,733,7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擁有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24,415,105股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4) 由於百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有關的小計或百分比總數。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

賣方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涂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賣方及涂先生被推定為第(8)類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配售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百分比由約31.77%減少至約27.25%，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加至約30.40%。在沒有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賣方全面收購義務。我們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授予豁免。如上所述，認購事項的完成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得豁免。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通過其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解決他們不同的醫療及健康管理需求。

賣方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控股股東之一。賣方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直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lestial City」	指	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賣方、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True」	指	Dream Tru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Trident Trust根據TZL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人員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6,079,291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3月21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時生效及可能經不時修訂
「涂先生」	指	涂志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其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向承配人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私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23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前)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52.67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銷售10,4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並受其規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2.67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賣方發行10,4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傳統中醫」	指	傳統中醫
「交易日」	指	將銷售的銷售股份作為交叉買賣向聯交所申報的日期，須為(i)2023年3月22日，或(ii)倘股份於2023年3月22日的所有時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為恢復買賣並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申報交叉買賣的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TZL Family Trust」	指	Celestial City (作為財產授予人)、涂先生(作為保護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與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涂先生的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安排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擁有26,832,533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5%。

「投票契約」	指	涂先生於2021年5月31日各自與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契約
「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注釋6授出的豁免，豁免賣方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證券(其已擁有或同意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收購的證券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